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吳文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405@dopms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3129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避免涉嫌刑責公務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，請查照並依說明四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0月6日部退三字第1044021031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退休、資遣之辦理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現職人員為限。」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：一、留職停薪期間。二、停職期間。三、休職期間。四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涉嫌內亂罪、外患罪，尚未判刑確定、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，或緩起訴尚未期滿。五、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。」復查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懲戒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。二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，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。其經監察院提



蘭雅國中 1041021



PIAA10430798800

出彈劾案者，亦同。」據上，為落實上開規定，銓敘部87年3月2日87台特三字第1483321號函規定亦明釋略以，為促使各機關首長重視所屬之官箴維護並善盡督導之責，避免產生涉嫌刑責公務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，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，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，先行檢討是否應依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（免）職，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，如經受理，於依規定程序報送銓敘部之函內應予敘明，以明責任。

三、邇來發生本府某機關函送涉案人員自願退休案，經銓敘部函復再檢討之案例如下：

- (一)○員於96年與98年8月因涉嫌向廠商索賄，服務機關於案發當年度即先行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，做成行政懲處（96年8月予以記一大過之處分、98年8月予以申誡二次之處分）及不予停（免）職及移付懲戒之決議；相關案件於98年12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服務機關再次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，考量該案件事涉多個單位，依懲戒法第8條涉案人員應全部移送之規定，做成暫不移送之決議，另外有關行政責任部分，已於96年及98年作成行政懲處，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，不再另行追加行政處分。嗣○員於104年8月6日簽核預定於同年12月2日退休，服務機關爰於104年9月重行召開考績委員會，討論○員之究責結論略以：○員未認罪協商且未認檢察官起訴違背職務行為之犯罪事實，基於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原則，受理其退休案。



(二)本案○員所涉案件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且據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調查證據所載，○員及相關被告、證人供述與通聯紀錄之譯文等，均載明○員有向廠商索取回扣等事實，爰為督促重視所屬人員之官箴維護，避免涉嫌刑責公務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，○員涉嫌向廠商索賄違失案，仍應就其所涉案情節是否重大，以及是否移付懲戒或停(免)職，進行實質檢討，並慎重考量是否確定不予移付懲戒或停(免)職；如經切實檢討而仍維持原本意見，應即詳為敘明檢討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銓敘部憑辦；如經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退休案，銓敘部將尊重並依相關規定核辦，惟日後服務機關應負全然行政檢討之責。

四、基上，本府各機關學校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，應依其涉案情節，就刑事及行政責任進行實質檢討，並慎重考量是否應予移付懲戒或停(免)職，如經檢討後機關首長仍決定同意受理其退休案，應於報送銓敘部之函內詳為敘明檢討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銓敘部如尊重並依相關規定核辦，日後服務機關應負全然行政檢討之責。

五、本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請參照銓敘部前開相關函釋意旨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銓敘部

